

泉洛环评〔2023〕表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洛江区山边村桥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洛江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山边村桥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山边村，位于泉州（海西）植物园南侧，官虹路北侧，横跨洛阳江支流河市东溪；路线设计长度 152.922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4m，包含一座 3*16m 桥梁（山边桥），桥梁全长 53m，桥宽 24m。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泉州市洛江区山边村桥梁工程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线，尽可能减少对附近水体及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晌。

2. 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对于距施工区 200m 以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应采取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控制施工噪音，避免影响其生产、生活。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道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采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运营期声环境应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3. 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并加强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管理，尽可能减少洒落和扬尘。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施工废水应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系统处理。

5. 项目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倾倒。禁止将生活垃圾、弃土、弃渣倒入洛阳江支流河市东溪及其他附近水体。

6. 加强路面养护，采取有效的声环保措施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项目建成后，道路两侧邻近区域的开发建设，应按

照规划要求设置退让隔离带，并根据建筑物的声环境要求，进行合理规划、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护措施。

7. 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防范措施。做好土地平整、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工作，避免工程占地和施工对植被、生态的影响，以确保周边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确保本项目不对沿线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8. 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保责任，杜绝施工期、运营期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 日